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刑智抗字第13號

抗 告 人

即受扣押人 音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莊嘉賓

上列抗告人即受扣押人因聲請扣押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刑事裁定(113年度聲扣字第2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扣押人音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抗告人)因其代表人、員工及從業人員即同案被告莊嘉賓、劉逸寧、曹順銘、葉長鑫等人(下稱莊嘉賓等人)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3項之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應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前開之罪之罰金，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在案，且本件犯罪所得高達新臺幣(下同)11億6,244萬元，審酌本件如經法院論罪科刑確定，應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極高，抗告人自有將所有之財產隱匿、變賣或處分之高度可能，故認有扣押附表所示財產以保全追徵之必要。依卷附聲請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調取之財產調查結果，附表所示不動產估計價值並未逾目前估計之不法所得，復審酌對於不動產之扣押，僅使抗告人暫時無法任意加以處分，不影響原來之使用收益，對其財產權益尚無過度妨害之情事。因認聲請人為免犯罪嫌疑人脫產以規避沒收、追徵之執行，就抗告人名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聲請法院核發扣押裁定，合於法定程序，且其扣押之範圍亦與比例原則相符，並無過度扣押而侵害財產權之情事，爰裁定扣押抗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財產等語。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犯罪利得之扣押須有保全之必要，扣押之範圍亦應遵守比例原則。又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利用，授權範圍可區分為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營業用與家用、永久使用與單次使用，不同授權範圍之授權金額差異甚大，原裁定逕以每首歌曲專屬授權之權利金12萬6,000元為基礎來計算本件扣押之犯罪所得為11億6,244萬元，顯有違誤，而請求撤銷原裁定並駁回聲請云云。

08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受扣押人之財產，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而保全扣押裁定，係一項暫時之保全執行名義，效果僅止於財產之禁止處分，尚非永久剝奪，目的乃在於確保實體判決之將來執行，其屬不法利得剝奪之程序事項規定，以自由證明為已足，並非須經嚴格證明之犯罪實體審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9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倘事實審法院依卷內資料，為合目的性之裁量，綜合審酌應沒收之不法利得數額（應追徵抵償之價額）、扣押財產之狀況、經濟價值及保全利益等情，認扣押與比例原則無違者，核屬事實審法院本於職權所為之適法裁量，尚難逕指為違法。

22 四、經查：

23 (一)聲請人主張抗告人因其代表人、員工及從業人員即同案被告莊嘉賓等人未經授權，重製他人歌曲後灌錄至伴唱機內，或上傳至雲端硬碟，供客戶下載至伴唱機內，而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3項之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應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前開之罪之罰金，抗告人及莊嘉賓等人重製未經授權歌曲共9687首，致節省支出之授權金費用11億6,244萬元為犯罪所得，並為保全將來追徵，聲請扣押如附表所示抗告人所有之財產等情，有

01 聲請書、刑事請求狀、起訴書及不動產相關資料等事證在卷  
02 可稽，堪信為真。

03 (二)原裁定依卷內證據綜合判斷，認抗告人涉有前開犯罪嫌疑重  
04 大，並有相當理由足認獲有犯罪所得高達11億6,244萬元，  
05 審酌抗告人如經法院論罪科刑，應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極  
06 高，抗告人自有將所有之財產隱匿、變賣或處分之高度可  
07 能，為保全日後對其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認聲請人聲請  
08 扣押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屬必要之範圍，且附表所示不動產  
09 估計價值並未逾上開估計之不法所得，尚屬適當，復審酌對  
10 於不動產之扣押，僅使抗告人暫時無法任意加以處分，不影  
11 響原來之使用收益，對其財產權益尚無過度妨害，因而裁定  
12 扣押，經核並無不合。

13 (三)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然：

14 1.按扣押屬保全程序，係為保全將來沒收、追徵之目的，禁止  
15 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處分其財產所實施之強制處分，與刑事  
16 審判程序在確定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之性質有別，本無庸嚴  
17 格證明，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本件業經提起公訴，抗告人是  
18 否確有違反著作權法之犯行、其犯罪事實及情節為何、是否  
19 有犯罪所得及其數額為何、附表所示財產可否作為沒收或將  
20 來追徵之客體等節，均有待進一步調查、釐清，但依卷內事  
21 證，既已有相當理由足認抗告人所為可能獲取相當數額之犯  
22 罪所得（已如前述），而如附表所示之財產，財產價值尚在  
23 抗告人前開犯罪所得範圍之內，為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保全  
24 日後之執行，扣押如附表所示財產，即有必要，且與比例原  
25 則無違。況就抗告人之犯罪所得數額，業經聲請人提出卷內  
26 證據並加以釋明，難認聲請人於此階段所提出之證據及釋明  
27 仍有不足。

28 2.又犯罪所得之沒收，除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原物沒  
29 收外，尚包括於不能原物沒收時之替代價額追徵，且刑事訴  
30 訟法第133條第2項「犯罪所得扣押」之規定，乃賦予凍結人  
31 民財產權之法律依據，有別於保全偵查犯罪證據之「證據扣

01 押」，扣押之客體亦不限於犯罪所得原物之扣押。本件如附  
02 表所示不動產為抗告人所購入等情，此有不動產相關資料在  
03 卷（參見原審卷第41至59頁）可佐，故為保全將來犯罪所得  
04 沒收、追徵之目的，且無違比例原則下，自得就抗告人所有  
05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予以扣押。至抗告人有無涉犯侵害著作  
06 權、犯罪所得實際數額為何，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可否作為將  
07 來追徵不法利得之客體等節，均屬本案審理時之實體判斷問  
08 題。

09 五、綜上，原裁定綜合卷內各項事證，並依目前訴訟進行程度，  
10 酌量國家刑事司法權的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與  
11 扣押物所有人之私益暨受限制程度，准予扣押如附表所示財  
12 產，於法並非無據，且其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與比例原則  
13 尚無扞格，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  
14 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規定，裁  
16 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8 智慧財產第四庭

19 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

20 法官 李郁屏

21 法官 蔡慧雯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再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黃奎彰

26 附表：

27

編號	所有權人	標的	權利範圍
1	音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0000-0000地號土地	全部1分之1

2	音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0000-0000地號土地	全部1分之1
3	音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00000-000建號建物	全部1分之1
4	音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0000-0000地號土地	000000分之0000